

學生學習扶助 18 小時師資培訓(國小教師組-增開場次)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透過學生學習扶助教材教法運用研習，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 二、培育各校學生學習扶助種子教師，增進運用學生學習扶助資源能力，強化學生學習扶助成效。
- 三、進行學生學習扶助基本內容宣導，提供學生學習扶助優良示例推廣。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

肆、辦理期程：

一場次兩天，囿於場地限制，每場限 120 人參加(國語 40 人；數學 50 人；英語 30 人)，研習當天不開放現場報名，辦理時間如下：11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六)至 12 月 26 日(星期日)。

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情形者，則該課程視為缺課，將無法發予紙本證書。

伍、研習對象：

本市各國小學校不具備國小教師證且尚未接受學生學習扶助師資培訓之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大專學生及其他非現職教學人員。

研習當天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含學生證影本)，以供查驗身分。

陸、研習地點與內容：

- 一、研習地點：臺中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
- 二、課程內容：

第一天課程表：11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六)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地點
07:50-08:20	報到簽到/領取資料	上楓國小團隊	上楓國小
08:20-10:20	學生學習扶助核心精神意義與推動機制：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張美雲退休校長	
10:20-10:30	休息時間	上楓國小團隊	

10:30-12:30	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張美雲退休校長		上楓國小
12:30-13:10	午餐時間		上楓國小團隊		
13:10-17:10	分組研習	國小學生學習扶助教材教法(分國語、數學、英語三組)	國語	張美雲退休校長	
			數學	南屯區永春國小魏麗枝主任	
			英語	豐原區瑞穗國小廖淑靜主任	
17:10-17:20	休息時間		上楓國小團隊		
17:20-18:20	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學生學習扶助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張美雲退休校長		
18:20~	賦歸		上楓國小團隊		

第二天課程表：110年12月26日(星期日)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地點
07:50-08:20	報到簽到/領取資料		上楓國小團隊		上楓國小
08:20-10:20	分組研習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國語	張美雲退休校長	
			數學	南屯區永春國小魏麗枝主任	
			英語	豐原區瑞穗國小廖淑靜主任	
10:20-10:30	休息時間		上楓國小團隊		
10:30-12:30	分組研習	國小學生學習發展與實務	國語	張美雲退休校長	
			數學	南屯區永春國小魏麗枝主任	
			英語	豐原區瑞穗國小廖淑靜主任	
12:30-13:10	午餐時間		上楓國小團隊		
13:10-17:10	分組研習	國小學生學習扶助教學策略(分國語、數學、英語三組)	國語	張美雲退休校長	上楓國小

			數學	南屯區永春國小 魏麗枝主任	
			英語	清水區清水國小 黃杏媚主任	
17:10-17:20	休息時間		上楓國小團隊		
17:20-18:20	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學生學習扶助 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張美雲退休校長		上楓 國小
18:20~	賦歸		上楓國小團隊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請至 google 表格進行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reurl.cc/Xlr7dM>。研習確定錄取者，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24 時前於本局網頁上公告錄取名單。

(二)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17 時前。如報名額滿，將會提前關閉報名表單。

(三)研習報名請依照上開報名，未於指定報名時間者，將不予以錄取。

(四)研習每人限報名一個科目，如重複報名者，將不予以錄取。

四、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講師及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差)假登記。

五、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六、因校區停車位有限，請學員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柒、預期成效：

一、培訓學生學習扶助師資，增加本市學生學習扶助師資人力。

二、提供教師學生學習扶助優良示例及提升教師學生學習扶助專業能力，並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經驗交流，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捌、成效評估策略：

一、研習結束後請參與人員填寫回饋單，瞭解各校對於研習內容的想法，回收彙整後納入改善參考意見。

二、完訓名單登錄於本市學生學習扶助人才資料庫，以瞭解培訓師資情況。

玖、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